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勝與寶恒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購買聚豪會高爾夫球場所有餘下權益，其中包括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位於中國深圳之聚豪會高爾夫球場之全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時為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的80%控股公司。

寶恒集團為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透過必勝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因此，寶恒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代價及價值少於本集團賬面有形資產淨值3%，故此收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收購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收購協議之詳情

第一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立約方

- (1) 必勝，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及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即冠華隆於聚豪會（深圳）之所有權益）之買方；及
- (2) 冠華隆，寶恒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及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之賣方。

第二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立約方

- (1) 必勝，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即華高於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之所有權益）之買方；及
- (2) 華高，寶恒之全資附屬公司，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之賣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所收購資產為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及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所收購資產為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

目前，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相等於寶恒集團持有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餘下所有權益。

條件及完成

收購將於聚豪會（深圳）取得新營業執照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公司預期收購協議約於本年底前完成。收購協議以達成另一份協議為條件，而收購協議將於同日完成。

完成時，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2,139.00元（折算約港幣28,269,235.00元），分為：

- (1) 按第一份收購協議就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折算約港幣18,844,813.00元）；
- (2) 按第一份收購協議就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之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算約港幣9,422,406.00元）；
- (3) 按第二份收購協議就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港幣2,000.00元（折算約人民幣2,122.00元）；及
- (4) 按第二份收購協議就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港幣15.60元（折算約人民幣17.00元）。

上述代價乃各立約方參考寶恒集團就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原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2,139.00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協議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其他安排

完成時，冠華隆將擁有聚豪會高爾夫球場兩個免費單提名公司會籍。不論收購協議是否完成，聚豪會（深圳）將向寶恒收購目前由寶恒免費向聚豪會高爾夫球場提供之高爾夫球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折算約港幣3,580,514.00元），而聚豪會（深圳）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代價。

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資料

聚豪會（深圳）為中國深圳市聚豪會高爾夫球場之擁有人兼經營者。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為聚豪會（深圳）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豪會（深圳）、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之合併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769,359.00元（折算約港幣53,490,398.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豪會（深圳）、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之合併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562,983.00元（折算約港幣7,126,150.00元）及人民幣7,854,760.00元（折算約港幣7,401,074.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豪會（深圳）、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之合併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768,223.00元（折算約港幣2,608,332.00元）及人民幣2,267,260.00元（折算約港幣2,136,305.00元）。

收購之理由

目前，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完成時，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成為中國深圳市聚豪會高爾夫球場全資控股公司之良機，以充份發揮中國消閒業務之潛在增長。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包括收購之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寶恒集團為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透過必勝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因此，寶恒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代價及價值少於本集團賬面有形資產淨值3%，故此收購符合小額豁免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收購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必勝收購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及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必勝收購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寶恒」	指	深圳市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冠華隆及華高之控股公司
「寶恒集團」	指	冠華隆及華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必勝」	指	必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擁有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80%之控股公司
「冠華隆」	指	深圳市冠華隆實業有限公司，寶恒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及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之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華高」	指	華高置業有限公司，寶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及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之賣方
「聚豪會高爾夫球公司」	指	聚豪會（深圳）、聚豪會（香港）及聚豪會（薩摩亞）
「聚豪會高爾夫球場」	指	中國深圳市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場
「聚豪會（深圳）」	指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聚豪會（深圳）銷售股本」	指	由冠華隆持有之聚豪會（深圳）已發行股本，即聚豪會（深圳）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
「聚豪會（深圳）銷售貸款」	指	冠華隆向聚豪會（深圳）提供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折算約9,422,406.00港元）之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聚豪會（香港）」	指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聚豪會（香港）銷售股份」	指	2,000股聚豪會（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相等於聚豪會（香港）已發行股本20%
「聚豪會（薩摩亞）」	指	聚豪會高爾夫球有限公司，於薩摩亞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聚豪會（薩摩亞）銷售股份」	指	2股聚豪會（薩摩亞）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相等於聚豪會（薩摩亞）已發行股本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13元及港幣780元兌100美元。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志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